

111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應考人變更電子郵件信箱、地址或姓名申請表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
座號	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考試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級晉高員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佐級晉員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士級晉佐級		
考試類別			
應考人簽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配合事項 (請依需求勾選，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通知書電子郵件信箱、姓名變更（限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前申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成績通知、考試及格通知、及格證書繳款單電子郵件信箱或姓名變更（限於 112 年 1 月 2 日前申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電子郵件信箱、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（限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申請）		
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			
原電子郵件信箱			
變更後電子郵件信箱			
申請變更通訊地址			
原地址			
變更後地址			
申請變更姓名			
原姓名	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，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；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（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電子郵件、地址或姓名」）。</p> <p>三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：exam111170@mail.moex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22369188 轉 3914、3915；傳真：(02)22364670。</p>			